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蔡宥佳即蔡麗香

代理人 魏其村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蔡宥佳即蔡麗香准予復權。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7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8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
19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20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蔡宥佳即蔡麗香前因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免責，於民國114年6月25日確定，爰
23 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
25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
26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
27 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林秀菊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4 書記官